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4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1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4949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600 萬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支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文化景觀 原日本海軍航空 隊岡山宿舍群 (醒村)修復及再 利用補充調查計 畫	700,000	300,000	10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9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110年度 預算
高雄市文化景觀 原日本海軍航空 隊岡山宿舍群 (醒村)C、D、E、 G棟建物修復規 劃設計案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9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110年度 預算
總計	3,200,000	2,800,000	6,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婉郁  
電話：04-2217769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0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4374\_109D2003603-01.pdf、109D004374\_109D2003604-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B類補助審查之補助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4月1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0764100號、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0764200號函。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詳附件）：

（一）「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本案同意補助，核定總經費10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70萬元。

（二）「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本案同意補



高雄市政府 1090505



\*10902920200\*

助，核定總經費50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250萬元。

(三)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四)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等 2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3 萬 2,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9 萬 9,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5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等 2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33 萬 2,1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9 萬 9,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18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05645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等 2 案，中央補助款（233 萬 2,1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159 萬 9,900 元）共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第 4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93 萬 2,000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111 年度高雄 市歷史博物館－ 高雄發展史與古 物展示暨數位化 計畫	1,425,700	858,300	2,284,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109-110 年度高 雄市六龜地區日 治時代商業交易 檔案文物普查建 檔第一期計畫	906,400	741,600	1,648,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2,332,100	1,599,900	3,93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177622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93005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計畫書 (109D005005\_109D2004022-01.pdf、109D005005\_109D2004023-01.pdf)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109年補助計畫(D類)「109-110年高雄市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計畫」等2案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5月12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1258400號函。
- 二、備查計畫摘要如下：

(一)「109-111年度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發展史與古物展示暨數位化計畫」(備查編號10910D14C05)：期程自109年5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計畫總經費288萬4,000元(經常門115萬4,000元、資本門113萬元)，本局補助142萬5,700元(63%)(經常門63萬4,700元、資本門79萬1,000元)。補助經費分期撥付：109年撥付第1期款42萬7,710元(30%)(經常門19萬410元、資本門23萬7,300元)，餘依契約進度撥付分期款項。

(二)「109-110年高雄市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計畫」(備查編號10911B35S23)：期



文化局 1090519



\*10931348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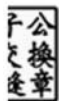
程自109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計畫總經費164萬8,000元，本局補助(經常門)90萬6,400(55%)。補助經費分兩次撥付：109年撥付第1期45萬3,200元(50%)、110年度結案後撥付第2期款45萬3,200元(50%)。

三、旨案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請貴局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及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按時提交季報表函送本局。

四、旨案普查計畫，請平臺專案管理人維護管理，並責成受託廠商將普查文物資料登錄平臺，登錄資料結果併入各階段撥款審查項目。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本局古物遺址組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7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54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7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15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5574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補助款（75 萬元）及配合款（75 萬元）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第 4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50 萬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支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750,000	750,000	1,5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750,000	750,000	1,5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婉郁  
電話：04-2217769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3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05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4915\_109D200396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B類補助審查之補助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文化局109年4月20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848000號函。
- 二、旨揭申請計畫經審查決議如下（詳附件）：
  - （一）本案同意補助110年度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50萬元，依據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75萬元。
  - （二）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於109年6月30日前將修正計畫函送本局核備，並附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
  - （三）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 （四）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

高雄市政府 1090515



\*10903131500\*

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裝

訂

線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1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94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6 月 12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06686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110 年度 「高雄市文化 資產資料數位 整合計畫」	1,200,000	400,000	1,600,000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200,000	400,000	1,6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張佳靜  
電話：04-22177592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98@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930066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9年至110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109D005979\_109D2004752-01.pdf、109D005979\_109D2004753-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5月27日召開「109年至110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案第3場審查會議紀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所提申請計畫，同意酌予補助。
- 二、本案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請依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比例等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09年6月3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含計畫書內容電子檔1份）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等至本局核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綜合規劃組



高雄市政府 1090612



\*10903652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年至110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案  
審查會議(第3場)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杜康草堂

主持人：邱副局長建發

記錄：張佳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單位報告：(略)

三、審查意見：

第1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9-110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審查意見	<p>(一)盤點已上傳有形、無形文資在國家資料庫的基礎內容。</p> <p>(二)高雄市 107-109 年地方典範之數位建置計畫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是否有重覆之處，以及其與文化資產網之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p> <p>(三)高雄市文化局針對文化資產到目前為止已結案之所有計畫細目及資料種類，請詳細列出清冊，以表格呈現現有資料之狀況。</p> <p>(四)審議相關資料對民眾十分重要，如何導入宜審慎。</p> <p>(五)請修正計畫書工作內容，應落實文資法第 10 條規範，盤點整理文資相關計畫及報告書紙本或電子檔，或是老照片等充實文資修復計畫等內容。</p> <p>(六)內政部階段的文資個案內容如何回溯接續？請提出說明，請注意文件、圖片、照片等版權合法使用。</p> <p>(七)績效指標之個案資料盤點之重點項目為何？目前所列僅有審議會議紀錄是否恰當？請評估。</p> <p>(八)績效指標數量單位(筆數)不精確，請盤點未數位化之資料一筆幾頁，並進行數位化(績效指標明列回溯盤點數位上傳的筆(件)數及頁數)。</p>

	<p>(九) 網站優化部份不列入補助，補助介接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網站。系統介接宜採 Open API 方式辦理。</p> <p>(十) 原規劃網頁版型的優化，建議可以將需求和文資局討論，提出有共通性及在地需求的版型。</p> <p>(十一) 專案人員於 109 年工作未說明；109 年應建置文資資料盤點及數位化工作清單。</p> <p>(十二) 人事費：專案人力薪資，請依到職日實支數編列。年終獎金之編列，因 109 年實際執行期間不足 12 個月，請依實際到職月/年比例編列(例如 1.5*6/12)，110 年執行至 10 月份，無須編列年終獎金，請修正並核實編列。</p>
--	--

**四、決議：**

(一) 本次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及比例如下：

提案單位/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補助比例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120 萬元 (經常門)	75%

(二)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請獲補助單位依審查意見及金額等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本(109)年 6 月 30 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 3 份(含計畫書內容電子檔 1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等至本局核備。

**五、散會(上午 12 時)。**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1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94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 11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528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45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88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高雄 市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暨 文化景觀防災 建置計畫	2,400,000	2,400,000	4,800,000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高雄 市市定古蹟左 營廊後薛家古 厝防災建置計 畫	600,000	480,000	1,080,000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高雄 市文資防護專 業服務中心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4,500,000	3,880,000	8,3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鄭凱佳  
電話：04-2217768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05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簽到單（109D004692\_109D2003832-01.pdf、109D004692\_109D2003833-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09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2月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0192400號函暨依據本局109年4月14日文資蹟字第1093004110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案經本局109年4月24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案古蹟歷史建築類審查會」，個案審核結果如下（詳附件-核定表）：

（一）管理維護類：

1、109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災建置計畫：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48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



高雄市政府 1090511



\*10903018400\*



50%，補助金額240萬元。

- (2) 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 (3) 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 (4) 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2、109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左營廊後薛家古厝防災建置計畫：

-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2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60萬元。
- (2) 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 (3) 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 (4) 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3、109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50萬元，依109年

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150萬元。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3)本案請務必於110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三、另貴府所提「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等2案，經本局初審後，基於本局全年經費支應現況，並審酌申請案件必要性、急迫性，原則暫緩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張嘉祥委員、邱上嘉委員、張宇彤委員(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 2030/0541 文  
交 10:52:54 章